

【发布单位】环境保护部  
【发布文号】环发〔2008〕52号  
【发布日期】2008-06-13  
【生效日期】2008-06-13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环境保护部](#)

## 环境保护部关于执行《水污染防治法》第73条和第74条“应缴纳排污费数额”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发〔2008〕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副省级城市环境保护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解放军环境保护局，各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

2008年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后的《水污染防治法》第73条、第74条分别规定：对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于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环保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1981年6月10日)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保护法规解释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号，1998年12月8日)的规定，现就环境行政监督管理工作中执行《水污染防治法》第73条、第74条“应缴纳排污费数额”规定的具体运用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按月缴纳排污费的排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其“应缴纳排污费数额”，是指违法行为实施前最近一个缴费时段的排污费缴纳通知单所确定的月度排污费数额。

二、对按季度缴纳排污费的排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其“应缴纳排污费数额”，是指根据违法行为实施前最近一个缴费时段的排污费缴纳通知单所确定的季度排污费数额，计算出的月平均应缴排污费数额。

三、对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超过标准或者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并缴纳污水处理费用的排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其“应缴纳排污费数额”，是指环保部门根据其实施超过标准或者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行为的前一个月所排水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参照国家有关排污费征收标准和计算方法，计算出的月排污费数额。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